**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名企业字号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定驰名商标和知名字号保护制度的背景**

1、部分申请人利用名称自主申报之便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2015年7月1日，深圳创全国之先实施名称自主申报改革，改变了过去由政府配置名称字号资源、审查核准企业名称的登记模式，改为由申请人自主申报企业名称、自行比对名称信息、自觉遵守名称使用规定、自行承担名称使用责任的登记模式。此项改革有效解决了企业起名难、核名难的问题，企业充分行使了自主取名权。随着商事登记改革的不断推进，我市商事主体数量激增，平均每年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申报的名称达百万个，其中产生了部分企业恶意申请与他人知名字号或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名称，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现行名称登记法律法规在保护驰名商标和知名字号方面制度不完善。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没有对登记时使用他人驰名商标、知名字号等问题作出规定，只有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有一“企业名称不得有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的情形”规定，但是可能引起公众误解本身是一主观判断条款，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同时法规又允许不同地区相同行业企业字号可以相同,同一地区不同行业企业字号也可以相同,既给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投资者可乘之机,也使企业名称不得引起公众误解原则被办法内容自身给模糊了。

2017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不得使用工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同行业企业名称的字号，但已经取得该驰名商标持有人授权的除外”，此规定对驰名商标在商事登记时给予了一定保护，但只限于同行业，而现实中，一些企业钻法律条文的空子,换个行业或者模糊行业概念登记注册,鱼目混珠,同样达到傍名牌的目的。

3、企业名称傍名牌监管难度大。

法律的不健全、违法成本低，导致一些企业把冒用他人驰名商标或知名字号作为“傍名牌”的惯用手段，而作为受害企业，不论是向行政机关投诉，或是向人民法院起诉，亦或是和冒用企业私下和解，都不同程度的给企业造成了侵害和损失。同时，此类傍名牌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十分隐蔽，行政机关调查时，发现此类企业绝大多数不在登记地，查无下落，企业登记时留下的联系方式也多是虚假或是中介服务公司的电话，导致受害企业的维权成本以及行政机关的管理压力大大增加，从而严重影响了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二、在商事登记中保护驰名商标和知名字号的先进性和重大意义**

1、填补法律空白、扩展保护范围。企业字号作为企业名称的核心部分，是代表企业商誉和实力的重要无形资产，在商事登记中保护驰名商标和知名字号是建立完善的字号保护机制的基础，是保护驰名商标权益、知名企业名称权益的第一道防线，是对现有企业名称登记法规、禁限用规则的必要补充，是提升深圳营商环境优越性、先进性的重要举措。

2、减少企业负担、减轻监管压力。在登记时保护驰名商标和知名企业字号，遏制傍名牌企业冒用他人知名品牌和字号的行为，大大减轻了知名企业对冒用自己品牌和字号的企业名称进行维权的成本和负担，有利于知名企业专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知名企业品牌信誉、业务开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大大减轻了行政机关的监管压力。

# 3、规范企业名称登记。在登记时保护驰名商标和知名企业字号，鼓励企业使用自己独创的字号，有利于规范企业名称登记，保护企业知识产权，净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